

北京肿瘤医院进修护士管理制度

1. 进修护士必须具备正规医学院校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两年以上的本专业临床工作经验，热爱护理工作。报到时请出示本单位介绍信。
2. 进修护士要求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肿瘤科护士的日常工作。
3. 进修人员需遵守医院的护理人员礼仪行为规范，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
4. 进修人员需明确学习目的，在护士长和带教老师指导下认真完成本病房的护理工作。主动参加护理部及科室层面的培训及考核。
5. 非医院层面技术合作单位进修起始时间仅限3月初和6月初，具体时间以报到通知为准，进修时间至少1个月。
6. 医院层面的合作单位进修起始时间根据我院同期接收进修科室教学承接能力统筹安排，进修人员需至少提前一个月提交进修申请及相关材料。进修时间至少1个月。
7. 进修期间不安排探亲及产假等休假时间，在此期间如有提职晋升、参加考试或身体状况不佳等原因休假，需由原单位主管部门来函协商，我院酌情批假，最多不超过七天。病假凭医生证明。病假超过一个月者、回原单位医治逾期不归者，按自动退学处理。休病、事假者需按天数延长进修时间。
8. 进修计划不得中途更改，不得中途转科或转专业，不得提前结束进修。
9. 进修人员要严格遵守本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坚守工作岗位，爱护公物。进修期间注意自身安全。
10. 进修期间，进修人员将进修内容记录在“进修护士转科考核记录”中。进修期满前一周，本人书写进修总结，由病房带教填写科室鉴定并评价进修老师的整体表现，最后由护理部盖章确认。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办理离院手续按期离院。凡由于进修生本人原因或所在单位原因，不能完成进修计划者，概不颁发结业证书。
11. 进修人员须按通知时间来我院报到，逾期按放弃处理。如有特殊情况，请事先与我院护理部联系。
12. 每个科室至少进修1个月，进修费用标准：1500元/月，食宿自理。此收费标准从2020年1月1日期实施。凡由于原单位或个人原因终止进修者，不退费，不能换人顶替。
13. 接到此通知后，请认真阅读，如能遵守以上规定，请本人签字，选送单位盖章。签字盖章不齐者，不予接纳。
14. 进修期间，禁止拍照、录音录像、复印医疗护理文件等资料，禁止侵犯医务人员及患者隐私和肖像权，禁止将我院授课内容、文件上传至公共平台（如微信朋友圈、微博、网络等）或用于商业用途。

护理部

2019年12月修订